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鄭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承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善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田舟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陸正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李大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1.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將或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及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 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1段所載之(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對可按如此方式配發、發行及處

理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數；惟該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炘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